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致歉并承诺购回股份的公告

公司股东金起航贰号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违规减持情况说明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自查发现，股东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金起航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起航贰号”）减持了本公司股份269,313股，成交金额人民币6,201,195.12元，没有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未履行金起航贰号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致歉及承诺购回股份的计划

公司通知相关事项后，金起航贰号反馈，本次违规事项系因工作人员未能深刻理解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所做的承诺所致，并非主观故意。金起航贰号及相关工作人员已深刻认识到此次错误，就本次违规减持进行了全面自查和深刻反省，就本次违规减持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为最大程度降低负面影响，金起航贰号承诺在本致歉公告披露后的6个月内，择机购回本次违规减持的股份269,313股，购回股份后，本次违规减持收益全部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

金起航贰号将制定并实施有效的管理措施，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金起航贰号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及相关处置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后续公司将进一步组织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定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的学习，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审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